博山区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
（序号二十五）验收说明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序号二十五），“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作进展迟缓。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老厂区）等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应于2020年底完成搬迁，实际未按期完成，土壤污染治理的各项工作也未开展。”

收悉该问题后，博山区高度重视，经查阅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》有关文件要求，博山区没有企业被列入2021年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名单。下一步，博山区将继续加强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的摸排，结合退城进园、化工企业进园区、企业评级评价等，建立建成区企业搬迁项目名单，制定搬迁方案，依法有序稳妥推进。

目前，该工作已经整改完成，无需进行现场验收。

特此说明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4日